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拟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静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张静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张静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许春华、荣健、张艳霞

2017年7月12日